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20〕32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 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我县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步伐，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根据《福建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闽数字办〔2019〕1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1 号）和《莆田市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莆政办〔2020〕57 号），现就加快推进我县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按照省、市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推进 5G 新型网络建设，推动 5G 在经济建设、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力争到 2020 年，全县建成 5G 基站 340 个；2022 年，全县建成 5G 基站 2000 个，5G 个人用户数超过 20 万，5G 相关产业产值规模达 8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统筹规划

1. 县铁塔公司负责组织编写《仙游县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报县政府研究批复。

专项规划应与仙游县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规划数据进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筹利用。有关部门在编制审批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规划时，应征求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铁塔公司的意见。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铁塔公司、各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

2. 县自然资源局每年将移动通信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有关部门在制定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方案时，应向铁塔公司、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了解是否涉及基站征迁；对需要征迁基站的，应提前函告 5G 基站产权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补偿，并指导支持新址的选址和建设；对于需要独立占地的 5G 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依据县政府批复实施的专项规划，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项目进行用地审批。对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各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铁塔公司）

（二）开放公共资源

3. 统筹规划建设 5G 智慧杆及配套资源，整合利用路灯杆、信号杆、监控杆、电力杆（塔）等各类社会杆（塔）资源，纾解 5G 基站站址紧缺问题。新建、改扩建道路要统一规划和建设智

慧杆，支持相关单位按需将现有道路各类存量杆塔逐步改造为智慧杆。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负责提出 5G 站址建设需求，编制 5G 站址利用公共资源目录库，充分发挥资源统筹作用；按季度梳理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社区资源开放需求清单报县 5G 网络建设协调小组协调。（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国网仙游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铁塔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费开放我县各类公共资源支持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大楼和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医院、校园、港口、客运站等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开放电力走廊杆塔、市政路灯杆塔、监控杆塔、交通信号灯杆、街边建筑物墙体等。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产权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不得拒绝开放公共站址资源，应当将通信基础设施等同于水、电及煤气等公共基础设施，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机房空间、传输管道、天面空间及电力配套设施等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 5G 基站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不合理费用。（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建设环境

5. 相关部门要开通 5G 基站设置审批绿色通道，推广“一窗受理”模式，实行 5G 铁塔、管线、机房等设施建设与新建住宅、商务楼宇、公共设施的建设并联审批，推进 5G 设施建设事项审批“一网通办”。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以《5G 网络建设审批单》的形式报批，审批事项包括 5G 网络建设的场地开放、传输管道、天面空间资源和电力配套设施的使用以及直供电接入、转供电改造等。（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国网仙游供电公司）

6. 严格落实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直供电接入方式，全面清理转供电行为。建立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加快用电业扩报装业务办理，提供“一证办电”、“网上办电”等便捷服务。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及相关基站建设单位可凭产权证明或物业租赁证明进行电力报装。加大 5G 通信设施的电价优惠力度，支持 5G 产业落地，具备条件（即符合公变低压直供）的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实施直接供电，不具备条件的，按照专变下挂二级表方式实现电费直接结算并签订三方转电协议，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预留 5G 基站专用供电设施和用电容量。（责任单位：国网仙游供电公司）

7. 加强 5G 基站保护，依法惩处无故阻扰基站建设和盗窃、

破坏基站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伪基站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各级已经制定发布的 5G 基站干扰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直有关单位）

（四）布局 5G 产业集群

8. 加快 5G 产业规划布局，强化产业链招商，高位嫁接 5G 优质资源，全力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完善产业体系。围绕全省“一盘棋”，谋划 5G 重大支撑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及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区实施方案。电子信息产业园围绕 5G、消费电子和工业电子，重点发展晶体管、电容器、电路板、射频器等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招引扶持大型半导体加工型企业，形成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条，打造仙游 5G 终端产业园；**工艺产业园**依托 5G 通信技术，建设 5G+VR+工艺美术品直播中心，推动仙游红木家具、工艺美术品、油画等本地特色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3C 产业园**利用区位优势，打造东南沿海区域最大的手机配件等电子元器件加工贸易市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工艺办、建工集团，各园区管委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9. 深化融合互动，积极探索 5G 与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新模式，实施工艺美术、鞋服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推行工业 AR 应用、工厂无线自动化控制，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鼓励 5G 与平台经济的融合应用，加持赋能。推动 5G 在农业、物流、电商、

文旅和体育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

10. 强化创新驱动，围绕 5G 相关产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培育载体。鼓励面向制造业、教育、交通、医疗、电力等垂直行业，建设 5G 融合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中心）。（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卫健局、教育局、交通局）

（五）推进 5G 应用

11. 推动“5G+政务服务”应用，支持构建政务虚拟专网，推进 5G 智能终端远程高清视频会议等应用，提升电子化办公水平。配合市数字办推动网上审批系统及城市统一服务入口 5G 技术适配性改造，通过 5G 手机/终端，试点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纸质材料电子化提交、远程审批和签章电子化等，全面提升“自己批，网上办”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数字办、行政服务中心）

12. 推动“5G+民生服务”建设，鼓励在公立医院试点 5G+智慧医疗服务，开展 4K 高清远程手术示教、远程会诊、移动急救等应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推动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适时开展 5G+智慧教育试点，打造异地师生互动教学模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智慧社区 5G 试点应用，搭建基于 5G 的水质、车位和电梯感知等泛在智能感知信息平台，提升居民生活体

验感。（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教育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数字办、水务集团）

13. 推行“5G+社会治理”，支持开展5G+智能安防试点，在“雪亮工程”“网格化管理”“数字城管”等平台建设中，配备5G图传设备终端等，促进平安仙游建设，提升县域社会治理的整体水平。推进5G智能设备在防汛、消防、抗震救灾等应急领域的试点应用，促进应急系统指挥、调度、处置更加精准、高效。推广5G+数字身份认证在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网格中心、城市管理局、应急局、数字办）

（六）打造5G示范工程

14. 打造木兰溪流域生态文明5G应用标杆。结合“生态文明样本”木兰溪流域综合工程建设，探索5G示范应用模式；构建木兰溪干流、支流立体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于5G网络开展无人机巡河、无人船水质监测、河道监控等应用试点，打造新型5G“数字化河长”，提升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支持通过360度全景VR直播在5G手机/终端展现木兰溪秀美景色；探索在兰溪景观带等地开发5G智慧生态示范点。（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仙游生态环境局，铁塔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5. 打造仙作文化5G应用典范。结合仙作工艺小镇规划，嫁接高端资源，联合打造仙作文化5G+大数据展示平台。基于5G

网络，搭配 VR/AR 及超高清视频直播技术，探索线上高端红木家具展示、鉴定、交易等场景，打造线上线下互通互联产品可溯源的高端红木社区。（牵头单位：县工艺办，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数字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6. 打造 5G 智能制造应用示范。推进各产业园区应用 5G 技术打造智慧园区，鼓励企业应用 5G 技术，通过上云上平台、信息化改造等提升生产效率、支持柔性定制、提高安全生产，扶持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打造 5G 智能制造标杆，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水平。（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发改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发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县网络建设协调组（县工信局）负责协调解决 5G 通信基础设施选址、建设和推广应用等具体问题，督促落实公共站址资源开放并通报情况。各乡镇、鲤城街道要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做好 5G 网络建设选址等协调工作，切实保障好 5G 网络建设。县发改局将 5G 网络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和投资工程包。（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各相关电信企业）

（二）加大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相关专项资金用于扶持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等项目建设。设立 5G 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制。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增加 5G 产业的信贷投放。将工业企业利用 5G 改造提升生产设备等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纳入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发改局、工信局、数字办，人行仙游县支行）

（三）注重人才引育。加大 5G 人才引育集聚力度，加快 5G 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将 5G 高端人才纳入“壶兰计划”、“蜚山兰水计划”重点人才引进目录，对能在仙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建立校企合作基地及实验室，开展 5G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四）强化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构建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 5G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 5G 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多层次、多纵深的综合防御体系。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及

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数字办，各通信运营商、广电网络、铁塔公司）

（五）强化工作落实。5G建设和产业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由县发改局、工信局牵头负责，对日常工作进行统筹指导、跟踪督促，并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县效能办等部门建立督办联动机制，针对未按规定开放资源或强制收取不合理费用等阻扰5G网络建设且超过30天的行为，由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网络、铁塔公司提供5G基站所在位置、单位名称（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具体违规情况等信息，报送至县5G网络建设协调小组，建立挂牌督办清单，并纳入效能督办，确保督办事项得到落实。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督查室、效能办）

